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2年11月26日

連絡人：觀護人吳嘉翔

連絡電話：(06)921-1699 轉 202

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強化促進者服務知能

本署為提高修復促進者之知能與服務品質，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24日假本署7樓辦理112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除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態度與倫理外，並透過案例實務演練，引領學員能正確評估案件，本日與會成員除現有的修復促進者5位外、更有將近20位榮譽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到場參與。

本署陳佳秀檢察長於活動中特別感謝今日遠道而來的講師及參訓的學員，並肯定其對於修復式司法的付出與重視，期待本次課程能使參與者深入瞭解柔性司法的目的與意義。並表示現代刑事政策有別過往強調處罰錯誤，「修復式司法」更重視加害者、被害人與社區關係重建，是一種對話式的調解歷程，而促進者在這過程中扮演的是最關鍵的角色，藉由引導談話並適時介入，協助彼此雙方能夠更坦然面對彼此，使談話能夠順利進行並發揮治癒之效，陳檢察長勉勵參與者透過本次訓練的實際案例演練，可以更精進自身技巧，發揮最大的柔性力量。

此次教育訓練，特地聘請具豐富案例經驗的基隆地方檢察署王怡璇觀護人及林盈吟觀護人擔任講座，講授修復式司法的概念與核心知識，特別對修復式司法的工作模式、案件評估與實務處理程序，加以說明與分析，更以實際案件帶領參訓學員模擬演練，提醒促進者在修復會議前的準備工作，包含環境布置、座位安排、引導入座等等細節，以及修復促進的核心技能，與會者也熱烈討論，讓參與訓練之學員對於修復式司法有更多的認識，俾利未來業務中提供更專業之協助，有效預防犯罪。

